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年08月30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張添財	張添財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機械系
競賽案名稱	第九屆全國電動自行車創意設計與製作競賽-動態比賽48V季軍		適用課程	夜二技機一A-實務專題(上)		

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參賽種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賽
得獎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

教學應用說明

1. 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、重視實作學習、展現學生學習成果，發展技專校院辦學特色之教育宗旨，結合專題實作激發學生創意及興趣，進而透過實務專題訓練及參與競賽將所學加以落實。
2. 學生透過本次競賽之參與，(1)提升電動車與機械相關領域的創意思考的能力，(2)強化學生動手製作能力，「做中學」達到學習效果，(3)發揮學生團隊合作的精神。(4)擴大學生視野，與相關領域同儕相互交流觀摩，使其教學相長、更上層樓。
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
----	---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(中)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主管簽章： 機械系主任 李建德	湯佳陵 教務組長 林益彰 教務長 林清芳	業經107年11月20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優等 等第， 建議獎助： 479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主任 陳雪芳 技核教評會議審議	107.12.19 范秀滿	業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4790元	校長 羅仕鵬


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主管簽章：工程學院院長 張遵偉

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機械系	申請人	張添財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 ; 競賽名次: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第九屆全國電動自行車創意設計與製作競賽-動態比賽 48V 季軍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: 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: 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: 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85 分, 等第為 優等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: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: 特優為90分以上, 優等為85~89分, 良好為80~84分, 佳作為75~79分, 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年度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

申請人姓名	張添財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機械系
申請類別	指導本校在校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
申請案名稱	第九屆全國電動自行車創意設計與製作競賽-動態比賽 48V 季軍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張添財</u>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張添財</u>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